



##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24

##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2024 年 12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9/458/Add.3, 第 30 段)通过]

## 79/182.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国际人权两公约<sup>2</sup>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文书，

回顾各国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决议是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19 号、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27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0 号、2021 年 6 月 18 日第 75/287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38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46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4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8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决议是 2024 年 7 月 10 日第 56/1 号、<sup>3</sup> 2024 年 4 月 4 日第 55/20 号、<sup>4</sup> 2023 年 7 月 14 日第 53/26

<sup>1</sup> 第 217 A (III)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9/53)，第五章，A 节。

<sup>4</sup> 同上，第二章，A 节。



号、<sup>5</sup> 2023年4月4日第52/31号、<sup>6</sup> 2022年7月7日第50/3号、<sup>7</sup> 2022年4月1日第49/23号、<sup>8</sup> 2021年7月12日第47/1号、<sup>9</sup> 2021年3月24日第46/21号、<sup>10</sup> 2021年2月12日S-29/1号、<sup>11</sup> 2020年6月22日第43/26号、<sup>12</sup> 2019年9月26日第42/3号、<sup>13</sup> 2018年9月27日第39/2号、<sup>14</sup> 2018年3月23日第37/32号<sup>15</sup> 和2017年12月5日S-27/1号决议，<sup>16</sup>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2017年11月6日<sup>17</sup> 和2021年3月10日<sup>18</sup> 发布的主席声明、安全理事会2018年5月9日、<sup>19</sup> 2021年2月4日<sup>20</sup> 和2021年4月1日和30日关于缅甸局势的新闻谈话以及安全理事会2022年12月21日第2669(2022)号和2019年4月23日第2467(2019)号决议，

**最强烈地谴责** 2021年2月1日宣布及嗣后延长的紧急状态前后缅甸境内一切针对平民、包括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重申深为关切** 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持续暴力、侵犯和践踏人权及强迫流离失所行为，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解决若开邦危机的根源问题，

**表示深为关切** 自缅甸军方宣布及嗣后延长紧急状态以来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急剧增多，这对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所有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构成进一步的严重挑战，

**表示严重关切** 最近有报道称罗兴亚穆斯林被用作人盾，罗兴亚穆斯林被强征入伍，致使若开邦各族群与罗兴亚穆斯林之间的族群间紧张关系升级，并严重关切有报道称所有宗教的宗教场所遭到破坏，包括清真寺和伊斯兰学校在内的穆斯林礼拜场所被用作军事前哨，

---

<sup>5</sup>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8/53)，第七章，A节。

<sup>6</sup> 同上，第二章，A节。

<sup>7</sup>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7/53)，第八章，A节。

<sup>8</sup> 同上，第二章。

<sup>9</sup>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6/53)，第七章，A节。

<sup>10</sup> 同上，第二章。

<sup>11</sup> 同上，第四章。

<sup>12</sup>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5/53)，第四章，A节。

<sup>13</sup>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53A号》(A/74/53/Add.1)，第二章。

<sup>14</sup>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A号》(A/73/53/Add.1)，第二章。

<sup>15</sup> 同上，《补编第53号》(A/73/53)，第四章，A节。

<sup>16</sup> 同上，第三章。

<sup>17</sup> S/PRST/2017/22；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7年》(S/INF/72)。

<sup>18</sup> S/PRST/2021/5。

<sup>19</sup> SC/13331。

<sup>20</sup> SC/14430。

**又表示严重关切** 缅甸军方于 2024 年 2 月 10 日宣布征召 18 至 35 岁的男子和 18 至 27 岁的妇女入伍，据报告这已导致出现强征入伍现象，对象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并已对平民产生影响，且可能导致缅甸和整个区域的不稳定加剧，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邻国和罗兴亚人收容国的难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数增加，

**感到震惊的是** 若开邦冲突再起且愈演愈烈，最近有报告称针对罗兴亚人的仇恨、仇恨言论和暴力行为增多，罗兴亚人的村庄、包括在布帝洞和孟都的村庄遭到焚烧，罗兴亚人的家园和生计被毁，据报告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遭到杀害、伤害并被迫在境内流离失所，加剧了若开邦本已岌岌可危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并对为罗兴亚穆斯林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创造有利环境构成严重挑战，同时表示严重关切在遣返问题上的长期不确定性已导致暂时在孟加拉国避难的罗兴亚穆斯林陷入绝望，并可能对区域和平与稳定产生溢出效应，

**最强烈地谴责** 针对反对派活动人士和其他人员实施的任意拘留、逮捕和出于政治动机的定罪、判刑和处决，以及针对民众，包括医生、教师、学生、律师、艺术家、记者以及其他媒体工作者、工会成员、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其他许多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包括法外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酷刑，这些行为加剧两极分化和暴力，使该国人道主义状况恶化，

**着重指出** 缅甸军方必须刻不容缓地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不再实施暴力和任意拘留，并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

**表示明确支持** 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内的缅甸人民及其民主意愿、利益和对和平的渴望，支持务必重建和加强民主机构和民主进程并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赞赏地注意到** 任命了新的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重申其任务的重要性，鼓励新任特使继续开展工作，与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少数群体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和受影响民众，特别是妇女和青年进行接触和开展包容性对话，敦促缅甸军方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对特使给予充分合作，

**又赞赏地注意到**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同时对缅甸军方不配合该任务深表遗憾，敦促缅甸军方对特别报告员给予充分合作，

**欢迎**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自宣布及嗣后延长紧急状态以来缅甸境内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法和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行为的报告<sup>21</sup> 以及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遭到侵犯和践踏的根源的报告，<sup>22</sup> 并重申全面执行报告所载建议的重要性，

<sup>21</sup> A/HRC/53/52。

<sup>22</sup> A/HRC/52/22。

**回顾**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开展的工作，包括其最后报告<sup>23</sup> 和所有其他报告，其中包括关于缅甸军队经济利益的报告和关于缅甸境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族裔冲突的性别影响的报告，感到震惊的是，实况调查团认为有证据表明，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受到最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之害，对缅甸与实况调查团缺乏合作深感遗憾，

**关切**与 2019 年结束任务期限的实况调查团的建议相反，限制行动、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或在适用或影响方面具有歧视性的各级法律、命令、政策和做法仍在被用来扼杀结社自由、言论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开展工作，利用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移交的信息，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境内，特别是但不限于在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发生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准备案卷，以便依照国际法，协助和加快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又欢迎**缅甸问题独立机制提交的报告，包括 2024 年 7 月 11 日提交大会的第六次报告<sup>24</sup> 和关于针对罗兴亚穆斯林仇恨言论的分析报告，鼓励该机制继续开展工作，并继续与受害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

**还欢迎**孟加拉国政府与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合作，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该机制呼吁其他会员国，包括区域内国家给予充分和有意义的合作，使该机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认识到**联合国参与处理缅甸问题的各任务负责人和机制，包括国际司法和问责机制，为改善缅甸人权状况而开展的工作相互补充、相辅相成，

**又认识到**区域组织在努力实现《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要性，同时注意到这种努力并不排除根据《宪章》第六章采取行动，

**还认识到**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挥重要作用，从缅甸人民的利益出发促进和平解决缅甸危机，并支持开展各项努力，协助在缅甸创造有利于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返回缅甸的环境，重申需要与罗兴亚穆斯林以及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伙伴密切协调和充分协商开展工作，消除危机和流离失所的根源，使受影响群体在返回缅甸后能够重建生活，

**肯定**东盟主席缅甸问题特使为与缅甸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包容性接触，以求通过模块式对话方法开展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而开展的工作，

<sup>23</sup> A/HRC/42/50。

<sup>24</sup> A/79/280。

**回顾** 2024年10月9日在万象通过的《东盟领导人关于五点共识执行情况的审查和决定》，其中强调五点共识是解决缅甸政治危机的主要参照，应得到全面执行，

**感谢**东盟主席关于五点共识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鉴于报告所作评估，对五点共识的执行进展严重不足感到关切，呼吁在五点共识的所有领域取得更多进展，

**又感谢**伊斯兰合作组织为实现若开邦及缅甸其他各邦和省的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以及相关国际努力，包括前任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开展的工作，

**着重指出**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与所有相关联合国实体及其他各特使，特别是东盟主席特使、由东盟现任主席、前任主席和下任主席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以及有东盟其他有关成员国参加的扩大非正式磋商之间必须密切协调，

**认识到**民间社会在收集信息和着重报告缅甸境内最严重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尤其是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所犯的此类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25</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669\(202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缅甸各地一切形式的暴力，并敦促力行克制和缓和紧张局势，同时承认东盟包括其关于缅甸问题的五点共识的核心作用，

**欢迎**目前正在确保惩办和追究针对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实施的被控罪行，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已授权其检察官调查与孟加拉国/缅甸情势有关的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的被控罪行，包括被控针对罗兴亚穆斯林所犯的罪行，欢迎孟加拉国对检察官办公室予以合作，

**又回顾**国际法院2020年1月23日在冈比亚诉缅甸的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sup>26</sup>的适用问题一案中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其中认定缅甸罗兴亚人似乎构成了《公约》第二条意义上的“受保护群体”，而且缅甸罗兴亚人的权利确实面临着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的迫在眉睫的风险，促请缅甸充分遵守这项命令，

**还回顾**国际法院2022年7月22日的判决，驳回了缅甸就冈比亚诉缅甸一案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认定冈比亚的申请可予受理，在这方面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一些成员国捐助资金以及其他会员国参与支持正在进行的诉讼，

---

<sup>25</sup> [A/79/275](#)。

<sup>26</sup> 第 [260A \(III\)](#)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缅甸 2018 年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的执行摘要已发布，该摘要尽管具有局限性，但确认多个行为体犯有战争罪、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内法，并有合理理由相信缅甸安全部队成员参与其中，对委员会的完整报告目前仍未发布感到遗憾，

**谴责**缅甸军方和关联武装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和暴力，包括酷刑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许多情况下导致和平示威者以及民间社会成员、妇女、青年、儿童、少数群体和其他人伤亡，对过度限制医务人员、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所有其他民间社会代表、工会成员、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活动深表关切，呼吁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外国国民，

**重申深为关切**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在全国各地广泛、蓄意、无差别和过度使用武力，包括实施绑架、任意拘留、大规模杀戮、酷刑和残伤、空袭和焚烧村庄及民用物体、攻击学校、医院、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礼拜场所和民间集会、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将用作医院和学校的设施用于军事目的和犯罪等行为，据报还发生各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包括涉及使用地雷的此类行为，导致持续的被迫流离失所，使若开邦和该国其他地区的条件不适于所有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包括罗兴亚人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

**表示深为关切**缅甸境内无差别使用暴力，冲突不断升级和扩大，部分地区宣布戒严，严重损害享受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以及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享受人权，其原因是缅甸严重军事化，再加上可以持续从国外获得武器，因而缅甸军方更得以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包括攻击平民和民用物体，并严重损害享受人权，特别是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享受人权，

**着重指出**亟需防止埋设更多地雷，促进对新雷区的标记和绘图工作、扫雷、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平民雷险教育方案，优先开展受害者援助和销毁储存，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受污染地区之前开展这些工作，

**深感震惊的是**，缅甸境内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秘书长报告的侵害行为激增，侵害对象包括罗兴亚儿童和其他少数群体儿童，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和防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伤儿童，并注意到冲突各方，特别是缅甸武装部队，包括有关部队和关联民兵，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事件增加，儿童仍在遭受武装冲突中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之害，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规模之大、之反复发生将使今后数代人受到影响，

**感到震惊的是**，侵害和虐待行为发生在贩运人口、贩毒和网络诈骗活动等跨国犯罪框架内，

**重申**迫切需要确保通过可信、独立的国家、区域或国际司法机制，追究对缅甸各地违反和践踏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的罪行负有责任者的责任，同时回顾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权威，

**表示深为关切**若开邦逾 60 万罗兴亚穆斯林依然大都受到隔离，在获得公民身份和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大都遭受歧视，其中许多人仍被关押在营地里，没有行动自由，获得食物、保健、心理社会照护和教育等基本服务以及谋生的机会受到严重限制，

**表示关切**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仍然面临严重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风险，特别是在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与若开民族军持续冲突的背景下，

**继续着重指出**缅甸军方及其他武装团体必须停止一切有悖于保护该国境内所有人包括罗兴亚族成员的行动，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停止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呼吁采取紧急步骤，以确保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绳之以法，使那些因暴力而流离失所者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

**感到震惊的是**，缅甸境内人道主义局势迅速恶化，医疗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继续遭到袭击，缺乏基本的卫生保健和救生援助，拒绝给予人道主义援助安全、迅速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促请冲突所有各方，特别是缅甸军方，在这一问题上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使人道主义行为体能够依照人道、独立、中立和公正等人道主义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足够的人道准入，特别是无法获得足够食物，尤其是在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地区和许多人已经并且还会继续逃离的地区，以及罗兴亚穆斯林等其他许多人生活条件岌岌可危的地区，人道主义危机正在加剧，可能导致饥饿引发的流离失所和更多人涌入孟加拉国，

**呼吁**所有各方，包括缅甸军方和其他武装行为体，让国际人道机构、医务人员和援助工作者能充分、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援助，

**表示深为关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无法进入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对家属了解囚犯健康和状况及囚犯获得必要卫生保健产生严重后果，

**再次深感不安的是**，有报告称若开邦手无寸铁的个人遭受缅甸军方过度使用武力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蓄意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罗兴亚穆斯林被驱逐、他们的住所被摧毁后，罗兴亚人的土地又被政府没收，仍然关切之前若开邦北部发生大规模毁坏房屋和有系统驱逐事件，包括纵火和使用暴力，非国家行为体还非法使用武力，

**表示关切**在若开邦北部，缅甸军方在经济发展和重建幌子下实施的政策和该地区的严重军事化导致人口结构改变，因而进一步阻碍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人口返回他们在若开邦的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

**强调指出**必须在缅甸全境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缓和局势和持久停火，最好是通过所有各方之间的对话来实现，

**着重指出**恢复建设和平努力的必要性以及这些努力对包容性国家和民族建设的重要意义，

**强调**必须支持妇女领导并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包容性国家和民族建设，特别是扩大妇女在缅甸作为和平倍增因素促进不同族裔和宗教群体的社会融合的潜力，为此欢迎建立缅甸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平台，由前任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和印度尼西亚前外交部长共同主持，

**再次严重关切**尽管罗兴亚少数民族在缅甸独立前就世世代代在缅甸生活，持有齐全证件，并积极参与政府和公民生活，但他们却因 1982 年颁布的《国籍法》而成为无国籍人，并最终从 2015 年起被剥夺参加选举进程的权利，

**重申**剥夺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公民身份和包括投票权在内的相关权利是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

**再次强调**所有难民的权利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返回家园并且以自愿和可持续的方式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重要性，提醒国际社会对该区域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内的被迫流离失所者负有集体责任，

**表示关切**罗兴亚人在剥削成性的贩运者和偷运者手中面对凶险条件冒着生命危险在海上非正常流动，突显他们的绝望处境以及消除其脆弱性根源的迫切需要，

**感到震惊的是**，过去 40 年里罗兴亚人持续从缅甸涌入孟加拉国，孟加拉国难民营每年新增 32 000 名新生儿，目前孟加拉国境内有约 120 万罗兴亚人，其中大多数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缅甸军方犯下暴行之后到达孟加拉国，自 2024 年 6 月以来，由于若开邦北部武装冲突加剧，至少有 45 000 人越境进入孟加拉国，

**感到震惊的是**，缅甸军方与其他武装行为体交火的迫击炮弹和子弹落在孟加拉国境内并爆炸，造成孟加拉国境内包括公民在内的数人死伤，并深为关切最近发生的针对孟加拉国境内船只的枪击事件，以及缅甸军方与其他武装行为体之间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这一冲突危害了与孟加拉国接壤地区的人民和财产的安全保障，

**回顾**孟加拉国政府和缅甸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内比都缔结的回返问题双边安排，注意到根据这一安排，一些罗兴亚难民访问了若开邦北部，缅甸官员访问了科克斯巴扎尔，但对由于若开邦仍然缺乏有利环境而无法根据安排启动遣返工作感到遗憾，

**特别指出**亟需延续并后续落实缅甸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达成的关于协助若开邦所有流离失所者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回返进程的谅解备忘录，促请缅甸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允许联合国机构畅通无阻地进入若开邦北部，以便它们能够切实参与这一进程，

**重申深为关切**尤其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虚假消息和信息、仇恨言论和煽动性言论持续传播，特别是通过社交媒体进行传播，以及缅甸问

题独立机制在其最近的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缅甸军方在“脸书”上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进行的协调和有组织的仇恨言论运动助长了大规模暴力，随后在 2017 年导致罗兴亚人大规模出逃，对这种利用社交媒体的运动仍在有增无减表示关切，并谴责所有仇恨言论的发表，

**又重申深为关切**对民间社会、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限制和攻击，包括对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限制，包括关闭缅甸的互联网，这种做法也会进一步加剧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困境，

**着重指出**秘书长发出的呼吁的重要性，即必须加大努力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解决危机的根源问题，为此与所有族群和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群体充分协商，包括就罗兴亚人的公民身份问题进行协商，让罗兴亚人获得公民身份、行动自由，消除系统性隔离和一切形式歧视，提供包容和平等的医疗服务和教育的机会以及出生登记，

**肯定**民族团结政府在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若开邦罗兴亚人的政策立场”中所作的表态，以及随后做出的关于废除致使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受到更严重侵犯的歧视性法律框架的承诺，强调指出必须落实“关于若开邦罗兴亚人的政策立场”，

**回顾**秘书长承诺执行对 2010 至 2018 年联合国在缅甸的参与情况的独立调查提出的建议，着重指出亟需执行相关建议，以便今后能够更有效地开展工作并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预防能力，但对在这方面缺乏进展感到遗憾，

**着重指出**需要根据缅甸人民的意愿和利益，通过各方之间包容与和平的对话，和平解决缅甸问题，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罗兴亚穆斯林、其他少数群体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候选人和选民在以自由和民主方式组织的大选中有平等的机会行使代表权并能够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确保缅甸所有人都能投票，让所有候选人都能公平竞选，

**赞扬**孟加拉国政府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社会包括与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合作，为躲避缅甸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逃难者作出持续的人道主义努力和承诺，在这方面，欢迎孟加拉国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代表联合国)缔结的关于向迁至巴桑查尔的罗兴亚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谅解备忘录，认识到孟加拉国政府对巴桑查尔项目包括设施和基础设施进行了大量投资，欢迎进一步努力促进获得工作和谋生机会，同时注意到必须努力确保该项目的可持续性，

**表示深为关切**在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尔和巴桑查尔这两个地方临时避难的罗兴亚人的人道需求急剧增加，粮食援助却减少，并在这方面重申严重关切尽管收容国和捐助方空前慷慨，但实地的人道主义需求与供资之间的差距继续扩大，在这方面回顾需要更公平地分担负担和责任，为此鼓励会员国和其他行为

体利用于 2023 年举行的第二届难民问题全球论坛后续进程，展现对缓解收容国压力和努力实现可持续解决的承诺，

认识到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许多成员国继续收容大批逃离危机的罗兴亚穆斯林难民，

1. 表示严重关切不断有报告称缅甸境内发生军方和安全部队针对平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包括大规模杀戮、任意逮捕、拘留期间致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蓄意杀害和残伤儿童、将罗兴亚穆斯林用作人盾、招募和使用儿童从事强迫劳动、空袭和焚烧村庄及民用物体、攻击学校、医院、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礼拜场所以及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对平民区狂轰滥炸、剥夺经济和社会权利、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以及对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的限制、对媒体自由和互联网全面接入的限制及其他限制，导致缅甸境内和跨境被迫流离失所现象持续存在；

2. 最强烈地谴责在 2021 年 2 月 1 日无理宣布及嗣后延长紧急状态前后缅甸境内一切针对平民，包括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强调必须对缅甸境内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侵犯和虐待行为进行独立、公正和透明的国际调查，并追究所有对侵害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所有人的野蛮行为和罪行负有责任者的责任，以便利用所有法律文书以及国内、区域和国际司法机制，包括酌情利用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3. 促请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尊重缅甸人民的民主意愿和愿望，停止暴力，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维护民主体制和进程，并结束 2021 年 2 月 1 日宣布的紧急状态；

4. 要求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669\(2022\)](#)号决议，立即停止在全国各地的敌对行动和针对平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的一切形式暴力和袭击，吁请缅甸军方停止无差别或不相称的袭击，包括空袭和埋设地雷，充分尊重和遵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及人道主义原则，并敦促力行克制，缓和紧张局势；

5. 促请缅甸军方立即释放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任意拘留、逮捕、定罪和判刑的人，包括反对派活动人士和外国国民；

6. 呼吁按照缅甸人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意愿和利益，开展建设性、包容与和平的对话与和解；

7. 强调指出必须商定和执行持久停火，包括在若开邦执行持久停火，停止暴力，缅甸军方及其他武装行为体必须力行克制，以确保平民，包括被迫流离失所但愿意回返者拥有安全保障并得到保护；

8. 促请冲突各方，特别是缅甸军方，包括相关部队和关联民兵，停止侵害和虐待儿童，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严重侵害儿童，保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所

有儿童，包括停止和防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并确保立即安全释放被招募的儿童，并为复员者提供获得适当援助和重返社会的机会，包括获得教育、心理社会和精神健康支持、诉诸司法和赔偿的机会，敦促所有各方与联合国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接触，采取具体预防措施保护儿童；

9. 表示严重关切缅甸军方强行征兵，特别是强行征募罗兴亚穆斯林，以及其他武装行为体强行征兵，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停止这种做法，允许已被征募的罗兴亚人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

10. 重申必须对缅甸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包括所控战争罪行进行独立、公正和透明的国际调查，并追究所有对侵害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内的所有人的野蛮行为和罪行负有责任者的责任；

11. 表示深为关切尽管国际法院 2020 年 1 月 23 日就冈比亚诉缅甸一案下令采取临时措施，但缅甸境内的罗兴亚穆斯林，包括妇女和儿童，仍未得到保护，他们继续遭受歧视、定向杀戮、无差别暴力和严重伤害，包括受到无差别枪击、炮击、地雷或未爆弹药的伤害；

12. 敦促缅甸按照国际法院的命令，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犯下任何属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范围的行为，确保其军队和可能由军队指挥或支持的任何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任何可能受其控制、指挥或影响的组织和个人除其他外不犯下任何此类行为，防止毁坏证据，确保保全证据，并按命令向法院报告为执行该命令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13. 表示严重关切人道准入在缅甸境内所有冲突地区，包括在若开邦和钦邦以及实皆省和马圭省受到越来越多限制，并且为确保罗兴亚人获得卫生保健所采取的步骤有限，吁请所有各方，尤其是缅甸军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允许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快速、充分、安全和不受限制地进出，以为所有有需要的人、包括罗兴亚穆斯林提供帮助；

14. 敦促缅甸与所有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和人权机制，包括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联合国监测和报告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国别任务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充分合作，并给予其即刻、充分、不受限制和安全的准入便利，以便独立监测人权状况，并确保个人能够不受阻碍地与这些机制进行合作，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或攻击，表示深为关切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机构、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国际媒体进入若开邦北部受影响地区和其他受暴力影响的地区仍然受到严重限制；

15. 促请联合国确保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在人员配置、地点和业务自由方面获得所需的灵活性，以便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履行任务并向会员国通报其活动情况，敦促缅甸、会员国、司法当局和私营实体与该机制充分合作，包括给予准入便利，包括允许在适用情况下接触证人，并为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协助；

16. 表示严重关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幸存者，特别是儿童幸存者和性暴力幸存者可能再次遭受心理创伤，促请所有参与记录工作的行为体遵守证据收集工作的“无害”原则，以尊重幸存者的尊严，避免再次造成心理创伤，并呼吁充分满足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求及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包括迅速、有效和独立地记录伤亡情况，并保证不再发生；

17. 着重指出必须与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内的幸存者和受害者家属进行协商，并让他们酌情参与推进司法和问责；

18. 敦促缅甸所有各方确保所有妇女，包括罗兴亚妇女和其他少数群体妇女，充分、平等、安全和有意义地参与促进不同族群的社会融合，并参与所有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有关的决策进程；

19. 再次紧急促请缅甸或缅甸军方在适用情况下：

(a) 立即停止在缅甸境内的一切暴力和虐待行为和一切违反国际法行为，确保缅甸境内所有人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得到保护，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确保全面追究责任，杜绝听任违反和践踏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种种行为逍遥法外，首先对关于所有这些侵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并呼吁全面公布 2018 年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或与相关国际机制分享其调查结果；

(b) 根据缅甸人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意愿和利益，开展包容性、建设性及和平的对话与和解；

(c) 确保在其他国家收容的所有难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的回返权，并采取具体行动，为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和重新融入创造必要条件，遗憾由于缅甸未能在若开邦创造这种条件，迄今没有任何一名罗兴亚穆斯林通过孟加拉国与缅甸两国之间设立的遣返机制回返；

(d) 允许罗兴亚代表自愿“去看看”若开邦，以便通过建立信任措施，在孟加拉国营地的罗兴亚穆斯林中建立信任，让他们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缅甸；

(e) 确保以平等、非歧视和有尊严的方式充分保护缅甸境内所有人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防止进一步的不稳定和不安全，减轻痛苦，解决危机的根源问题，包括废除或改革歧视性立法，并形成一个可行、持续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f) 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保护包括网上表达自由在内的表达自由权以及结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建立和维护有利于民间社会和独立媒体的安全环境；

(g) 根据国际人权法，在缅甸所有地区，包括若开邦，全面解除对互联网和电信服务的关闭，并废除《电信法》第 77 条，以避免进一步切断互联网和

电信接入，并避免压制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包括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

(h) 采取必要措施制止歧视和偏见，并打击线上线下针对罗兴亚穆斯林以及其他少数群体的煽动仇恨和仇恨言论行为，在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的同时公开谴责这种行为并打击仇恨言论、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并且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信仰间对话，鼓励该国政治和宗教领袖努力通过对话实现族群间和解与民族团结，并消除仇恨言论；

(i) 根据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保护所有人和所有群体，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

(j) 加快努力，消除无国籍状态以及针对所有少数群体成员的系统性和制度性歧视，特别是与罗兴亚穆斯林相关的歧视，为此除其他外要审查和改革导致剥夺人权的1982年《国籍法》，确保人们能够通过透明、自愿和便捷的程序平等获得正式公民身份以及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允许自我认同，修订或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和政策，包括2015年颁布的一套“种族和宗教保护法”中涉及宗教皈依、不同信仰间婚姻、一夫一妻制和人口节制的歧视性条款，并取消限制行动自由权利以及限制获得民事登记、保健和教育服务及生计等权利的所有地方命令；

(k) 制定明确的时间表，不再拖延地拆除若开邦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及受影响群体合作，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包括按照《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sup>27</sup>中的规定，开展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和重新安置工作；

(l) 加速全面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所有建议，以解决危机的根源问题；

(m) 确保罗兴亚穆斯林、其他少数群体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作为候选人和选民在所有大选中有平等的机会行使代表权并能够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

(n) 制止和预防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为此与联合国协调，执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联合行动计划的所有活动，并通过与监测和报告侵害儿童行为工作队互动协作，消除保护方面的空白，再次与联合国进行互动协作，全面执行2012年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联合行动计划，并通过一项关于制止和预防杀害和残伤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对儿童性暴力行为、攻击学校和医院及绑架的联合行动计划；

(o) 根据缅甸在《儿童权利公约》<sup>28</sup>下承担的义务，保护包括罗兴亚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的权利，包括获得国籍的权利，消除无国籍状态，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所有儿童，停止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从事强迫劳动；

<sup>27</sup> E/CN.4/1998/53/Add.2，附件。

<sup>2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p) 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合作，包括为特使无条件访问缅甸提供便利，并协助特使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被任意拘留者进行有意义的接触；

(q) 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独立机制和联合国参与处理缅甸问题的其他任务负责人和机制切实合作和接触，包括为访问提供便利，并允许不受限制地进入全国各地；

(r) 允许恢复家属探视被拘留者，立即允许有关国际组织在不带不适当限制条件下接触被拘留者和进入拘留设施，并向被拘留者提供医疗服务；

(s) 审查并废除 2018 年对《闲置、休耕和未开垦土地管理法》的修正案，与受影响民众，包括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尤其是罗兴亚穆斯林充分协商，建立一个包容性土地治理框架，解决土地保有权问题；

(t) 停止重新划分罗兴亚人离开前所住村庄的地区，停止从官方地图上删除这些村庄名称，这样做可能改变土地的使用方式，并立即停止在这些村庄建造军事设施；

(u) 紧急落实 2021 年 4 月 24 日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领导人会议达成的关于本着缅甸人民的利益和生计促进实现和平解决的五点共识，为此促请缅甸所有利益攸关方与东盟和东盟主席特使合作，并表示支持这些努力；

(v) 采取具体步骤，通过参与式和包容各方的办法加强机构建设和结构改革，以维护法治、人权和民主原则，包括努力确保司法独立和改革安全部门，以加强文官管控；

(w) 协助独立、公正和彻底地调查所有关于违反和践踏国际人道法的指控，包括调查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包括将饥饿作为战争手段的行为，以及性暴力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指控，并确保通过透明和可信的程序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20. 强调指出亟需创造有利环境，使所有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能够开始从孟加拉国和所居住的其他收容国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他们在缅甸的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随后重新融入社会，保证回返者享有行动自由，让他们不受阻碍地获得生计和包括卫生保健服务在内的社会服务、教育和住房，并赔偿他们的所有损失；

21. 特别指出必须向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罗兴亚妇女和女童以及属于其他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专门针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其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以及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包括不歧视地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治疗等全面支助服务；

22. 重申深为关切罗兴亚人持续处于困境，赞扬孟加拉国政府和其他会员国承诺为他们提供临时住所、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23. **鼓励**缅甸根据孟加拉国和缅甸签署的关于遣返的双边文书，继续与孟加拉国合作，在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及其基金、方案和机构的充分支持和切实参与下，加快为孟加拉国境内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创造有利环境，强调指出必须切实地与民间社会和流离失所社群进行接触；

24. **认识到**2021年2月1日宣布紧急状态后出现的持续多层面危机，境内的冲突进一步升级，导致罗兴亚人跨境流离失所，回返长期拖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特别是缅甸邻国的和平与稳定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强调亟需采取具体行动，按照缅甸人民的意愿，以可持续的方式解决危机；

25. **赞赏地确认**国际社会包括东盟等区域组织及缅甸邻国提供的援助和支持；

26. **促请**国际社会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有效解决罗兴亚人在海上非正常流动问题，并确保分担国际负担和责任，特别是由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29</sup>缔约国分担负担和责任；

27. **强调**缅甸需要继续与孟加拉国政府和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充分合作，与有关民众协商，使所有难民、被迫流离失所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自愿、安全、有尊严、可持续和充分知情地返回他们在缅甸的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确保回返者得到保护，给予他们行动自由，让他们不受阻碍地获得生计、社会服务(包括保健服务)、教育和住房，并赔偿他们的所有损失；

28. **呼吁**恢复并后续落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缅甸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支持为难民从孟加拉国回返创造条件；

29.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试点项目，使生活在若开邦北部艰苦条件下的罗兴亚族境内流离失所者可以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并使其社区得到多部门援助；

30. **促请**国际社会本着真正的团结一致、相互依存和更公平地分担负担和责任的精神，为在孟加拉国避难的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支持，直至满足回返条件，包括为2024年罗兴亚人道主义危机联合应对计划提供充足资金；

31. **又促请**国际社会支持缅甸境内的人道主义努力，以满足各族群所有受影响者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考虑到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脆弱处境；

32. **促请**所有各方紧急探讨各种选项，包括在若开邦进行需求评估，以建立人道主义走廊，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能够充分、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

<sup>29</sup> 同上，第189卷，第2545号。

通行，以便利提供基本物品和服务，特别是食品、安全饮用水和药品，并确保以透明和不歧视的方式向所有需要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3. 欢迎东盟从缅甸人民的利益出发继续参与促进实现和平解决，期待东盟继续进行联合需求评估，以不加歧视、安全、有效和透明地提供东盟的人道主义援助、推动遣返进程和促进若开邦的可持续发展，并期待在条件允许时开展全面需求评估；

34. 鼓励所有工商企业，包括在缅甸营业的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sup>30</sup> 和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在其关于缅甸军方经济利益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尊重人权，并采取强化措施，使其活动不会助长或造成任何不利的人权影响；

35. 请秘书长：

(a) 继续开展斡旋，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缅甸问题，并向缅甸提供援助；

(b) 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涵盖本决议所述全部相关问题的缅甸问题特使报告；

(c)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缅甸问题特使能够迅速有效地执行任务，并每六个月或根据当地局势的需要向会员国报告情况；

(d) 制定联合国参与缅甸事务的战略，确定各现有任务如何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各自领域内有关缅甸的责任以及如何通过加强协调来补充彼此的工作；

(e) 确保所有国家方案都纳入基于人权的方法，并履行尽职程序；

(f) 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积极处理缅甸局势，以便制止暴力，恢复和平，结束紧急状态，促进旨在支持缅甸民主道路的具有充分包容性和代表性的对话，消除若开邦危机的根源，解决人道主义危机、为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的回返创造必要条件，确保追究对大规模暴行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有责任者的责任；

(g) 支持执行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 2018 年提出的建议，并协助现有独立机制的工作，包括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期间协调大会与该机制之间的对话；

(h) 全面执行对 2010 至 2018 年联合国在缅甸的参与情况的独立调查报告中所载建议，以确保今后更有效地开展工作并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预防能力；

(i) 支持恢复并后续落实缅甸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酌情支持这方面的努力，并继续报告相关情况；

<sup>30</sup> A/HRC/17/31，附件。

36.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25 年尽早举行一次关于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状况的高级别会议，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专门机构和民间社会，审查总体危机，交流对实地局势的看法，以便提出一项全面、创新、具体和有时限的可持续解决危机计划，内容包括让罗兴亚穆斯林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缅甸，并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至迟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完成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37. **呼吁**联合国发挥更积极的作用，特别是鼓励为联合国驻缅甸当地机构指定一名长期驻地协调员，以确保实地行动更加协调一致和高效；

38. **请**特使通过互动对话参加大会第八十届会议；

39. **决定**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独立机制、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报告，继续处理此案。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